

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材化函[2018]8号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做好校园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全校安全检查的通知》（校函〔2018〕148号）文件精神，9月30日上午开展全校性安全大检查工作。现将学院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系、教学办、学工办、科研（研究生）办和办公室针对办公场所进行自查，确保本部门水、电、气安全，放假前关好门窗，贵重物品不要放在办公室。

2. 化学实验中心、材料实验中心和现代分析测试中心、各学科负责人管理的实验室，要安排人员提前到岗，对所属实验室严格按照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建筑大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逐项进行检查。

3. 学工办、院团委和辅导员要针对学生假期离校前情况，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确保度过平安假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8年9月29日